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
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0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0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92,800.00元

最高限价：2692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237-1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安保服务项目	2692800	2692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招标项目分为一个包。包括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全部办公区域、机关大门口、院内、机关北门出入口、停车场、监控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部位及周边公共区域相关区域，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环境秩序治理、反恐防暴、技防监控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设施设备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5.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2 年。

5.3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4号

5.4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标准。

5.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4号

联系人：姚武

联系方式：0371-66788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武

联系方式：0371-667885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安保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0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4 号 联系人：姚武 联系方式：0371-66788518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条款号	内　　容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

条款号	内　　容
	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于次月的前10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确认无遗留问题、无服务质量纠纷，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51.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990）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990）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四、综合证明文件

五、中小企业扶持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990）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90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执行。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五、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安保服务项目，服务范围覆盖该院全部办公区域、机关大门口、院内、机关北门出入口、停车场、监控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周边公共区域。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环境秩序治理、反恐防暴、技防监控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设施设备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一）服务范围

针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全区域提供全覆盖安保服务，核心服务内容包含：门卫秩序管控、人员车辆进出核验登记、院区交通秩序管理、院区环境秩序治理、常态化治安及消防巡逻、反恐防暴值守、技防监控值守、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及重要节点安保保障、信访秩序维护等，全方位保障院区重点部位、关键区域安全稳定运行。

（二）服务需求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法律监督、信访接待、惩治犯罪、公益诉讼等多项重要职能，服务对象范围广、检察业务办理要求高、保密工作标准严，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安保服务符合保密性、安全性、规范性、稳定性要求，全力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1）保密性：供应商及派驻的所有保安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检察机关工作秘密、案件信息、来访人员信息、检察人员信息及院区内部管理相关信息等，负有法定保密义务，严禁任何形式的泄露、扩散、传播，严禁私自留存、复制相关涉密及敏感信息，切实筑牢检察工作保密防线。

（2）安全性：严格落实安检岗位职责，严格执行“逢人必检、逢物必查”要求，坚决杜绝各类危险品、违禁品进入院区；加强院区重点

区域、关键部位的巡逻值守，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上报并妥善处置各类安全风险；全力配合采购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检察办公秩序、信访接待秩序，保障检察人员、来访群众人身安全及机关财产安全。

（3）规范性：保安人员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规范仪容仪表，严格遵守文明执勤规范，做到热情服务、耐心答疑、公正履职，展现检察机关安保队伍的良好风貌；严禁假借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名义做出任何不当言行举止，严禁利用岗位便利谋取私利，自觉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4）稳定性：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相对稳定，合理保障保安人员薪酬待遇、规范人员管理流程；保安队长、保安副队长长等核心岗位人员如需变更，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说明变更原因、新任人员资质及相关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确保安保服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保障各项安保措施落地见效。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地点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全部办公区域、机关大门口、院内、机关北门出入口、停车场、监控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等部位及周边公共区域相关区域。

（五）保安服务各岗位人员数量及工作分配

服务人员数量 33 人，实现 24 小时无空档值守、全覆盖巡逻，确保各岗位人员配置科学、履职到位，全面满足安保工作需求。

二、人员配置明细表

岗位	岗位需求	工作内容
1	保安队长	保安队长 1 名，负责安保人员的日常考勤、岗位督查、技能培训、应急指挥等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常驻项目现场，每周驻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统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对接采购人日常工

		作，落实各项安保管理制度。
2	保安副队长	保安副队长 1 名，协助保安队长工作，负责安保人员的日常考勤、岗位督查、技能培训、应急指挥等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常驻项目现场，每周驻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统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对接采购人日常工作，落实各项安保管理制度。
3	机关办公区（含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机关大门口、办公楼、院内、机关北门等场所）	办公楼大厅 1 岗 3 人；餐厅一楼 1 岗 2 人；机关北门 1 岗 2 人（早晚各 1 个小时）；机关南门 2 岗 6 人；监控中心 2 岗 6 人；机动巡逻 2 岗 4 人；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2 岗 6 人；安检室 1 岗 2 人；共 31 人。
总计		共计 33 人

三、服务要求

1.门卫保安

①负责进入车辆的日常管理，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做好外来车辆的登记、引导及停放管理工作，保障院区交通畅通有序。

②负责进入人员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做好外来人员引导、身份核实和登记工作，对来访人员耐心解答咨询，引导其办理相关手续。

③工作时间：24 小时有人在岗，实行轮班制，确保各时段门卫岗位无空缺，严格落实门禁管理制度。

2.安检保安

①负责引导并协助外来办理业务人员、来访人员进行身份查验，核对相关证件信息，确保人员身份合规。

②负责引导外来人员过安检门，并使用安检设备对其人身、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排查各类危险品、违禁品，确保无违禁物品带入院区，保障机关内部安全。

③根据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业务办理高峰情况，可适当调整安检岗位人员及工作时间，确保安检工作高效有序。

4.岗位职责

（1）门卫岗职责

①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严格执行轮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

②值班人员的站姿、坐姿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待人接物有礼貌，服务热情周到，展现良好职业素养和机关窗口形象。

③值班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室内整洁卫生，地板无烟头、纸屑、杂物等，保持值班区域环境整洁。

④检查院区出入的各种车辆，认真做好来访登记和接待工作。本院区车辆凭相关标识或车牌号识别进入，其他车辆须问清进入理由并进行详细登记，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认真检查车辆及携带物品，防止危险物品进入院区。

⑤做好岗位值班记录，记录要完整、详细、规范，如实填写出入人员、车辆信息及值班期间发生的各类情况，不得漏记、误记。

⑥门卫要定时清扫和保持门卫室及门前附近卫生，维护院区出入口环境整洁。

⑦院区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院区需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核对无误后放行，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⑧认真监控出入口及周边各类情况，密切关注人员、车辆动态，如有突发情况，应迅速向保安队长及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汇报，并妥善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2）安检岗职责

①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识别及操作方法，定期对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按照“逢人必检、逢物必查”的安检要求，负责宣传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规范开展安检工作，做到检查细致、不漏检。

③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耐心向群众讲解安检相关规定，争取群众理解和配合。

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禁品、危险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做好登记并上报相关负责人，严禁擅自处理。

5.保安人员要求

①所有保安人员须经过国家保安员统一考试，均持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具备相应的安保从业资格。年龄在18-55周岁以内，其中18-45周岁不低于总人数的80%，确保安保队伍年轻化、专业化。
②男性保安人员身高不低于165cm，女性保安人员身高不低于158cm，退转军人、警校毕业生或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人数不少于15人，具备快速反应和灵活的身体协调性，能够适应安保岗位高强度工作需求；具备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执勤中使用文明用语，文明执勤。
③保安队长、保安副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身高170cm以上。须经过消防部门统一培训，能熟练掌握消防巡查、火灾隐患排查及灭火处置能力，具备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专业技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保安队长	1	★1.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2.为投标人在职员工；★3.男性，年龄20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6.具有2年及以上安保队伍管理经验；△7.2026年1月1日-2026年7月3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扫描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学历证明扫描件、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相关管理经验证明材料
2	副保安队长	1	★1.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2.为投标人在职员工；△3.男性，年龄20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证；△6.具有1年及以上安保岗位工作经验；△7.2026年1月1日-2026年7月3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保安员	31	★1.保安员全部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2.供应商承诺拟派本项目的保安人员能熟练掌握消防巡查及灭火处置能力；★3.年龄在18-55周岁以内，其中18-45周岁不低于总人数的80%；△4.为投标人在职员工。5.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6.无违法犯罪记录，品行端正，服从管理；7.具备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文明执勤。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劳动合同、身份证扫描件
备注:1.退转军人、警校毕业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优先。				

6、设备、工具配置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证明材料要求
1	雨衣	件	15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T型警棍	根	4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强光手电	把	4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全国对讲机	台	15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执法记录仪	台	4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警棍盾牌	副	4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多功能抓捕器	副	4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防爆钢叉	副	4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防爆头盔	副	4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防刺背心	件	4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防割手套	双	4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表中未提到的必要设备工具，中标人可根据检察机关安保工作要求适量配备，确保满足日常安保及应急处置工作需求；
2.按采购人要求设置巡更点位，定期开展巡更工作，做好巡更记录，确保巡更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四、考核及费用支付

（一）费用约定

1、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安保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社保、培训、服装、设备购置及维护、管理费、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
2、费用包干，合同期间不再调整，中标人不得因人员薪酬调整、市场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3、采购人每月对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安保服务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时间和上岗人数按月据实结算。

（二）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考核实行百分制。月度考核：参照《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执行，月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89分的（含80分）为基本合格、60-79分（含60分）的为不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严重不合格。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到岗情况、履职情况、服务质量、设备配备及使用情况、应急处置能力等。

2、考核结果运用

1.月度考核合格的，服务费足额拨付；

2.月度考核基本合格分数在80-89分（含80分）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五；

3.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分数在60-79分（含60分）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十；

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4.月度考核严重不合格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连续二个月严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并且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5.考核结果将作为合同履约、后续合作及人员调整的重要依据，中标人应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采购人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三）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于次月的前10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确认无遗留问题、无服务质量纠纷，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五、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人员配备要求、退转军人、警校毕业生或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并结合检察院实际情况制定安保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科学有效的人员调配、工作任务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工作任务安排、人员职责分工。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科学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害、信访突发事件等其他

突发应急处置方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

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公共设备设施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包1、包2的先后顺序进行，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10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10
技术部分（40分）	安保管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并结合检察院实际情况制定安保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需求实际的得 10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人员调配、工作任务安排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科学有效的人员调配、工作任务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工作任务安排、人员职责分工。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需求实际的得 10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科学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害、信访突发事件等其他突发应急处置方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	10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8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公共设备设施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8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综合部分（50 分）	人员配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人员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带△号表示优化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2.5 分，满分共 25 分。	2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截止之日前五年内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完整业绩=合同 +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提供扫描件）	10
	退转军人、警校毕业生或国家消防救援人员	投标人拟派安保人员中如有退转军人（退伍兵、转业军官）、警校毕业生或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人数不少于 15 人，每有 1 人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每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1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服务提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一）服务范围

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全部办公区域、机关大门口、院内、机关北门出入口、停车场、监控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等部位及周边公共区域，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环境秩序治理、反恐防暴、技防监控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设施设备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安全保卫服务任务，全面覆盖上述区域内各重点部位及关键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全力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服务期限为 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经双方考核合格且协商一致，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三）服务地点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全部办公区域、机关大门口、院内、机关北门出入口、停车场、监控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等部位及周边公共区域。

（四）保安服务各岗位人员数量及工作分配

服务人员数量 33 人（人员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合理增减调整），工作分配由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全部办公区域、机关大门口、院内、机关北门出入口、停车场、监控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等部位及周边公共区域的安保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人员服务地点、岗位分工的合理调整和商议，确保各岗位人员配置科学、履职到位，全面满足上述区域的安保工作需求。具体岗位配置：

序号	服务地点	岗位	姓名	其他
1	办公楼大厅	办公楼大厅		
2				
3				
4				
5				
...				

保安队长 1 名、保安副队长 1 名、办公楼大厅 1 岗 3 人、餐厅一楼 1 岗 2 人、机关北门 1 岗 2 人（早晚各 1 个小时）、机关南门 2 岗 6 人、监控中心 2 岗 6 人、机动巡逻 2 岗 4 人、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2 岗 6 人、安检室 1 岗 2 人，共 33 人。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①所有保安人员须经过国家保安员统一考试，均持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具备相应的安保从业资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②保安队长：保安队长 1 名，需为乙方在职员工，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具有 2 年及以上机关单位安保队伍管理经验，全面负责本项目安保服务的统筹管理、人员调度、质量管控、与采购人的沟通对接等工作，确保安保服务符合本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③保安队长、副队长经过消防部门统一培训，能熟练掌握消防巡查、火灾隐患排查及灭火处置能力，具备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专业技能，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④保安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服从管理。年龄在 18-55 周岁以内，退转军人、警校毕业生或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人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 18-45 周岁不低于总人数的 80%，确保安保队伍年轻化、专业化；男性保安人员身高不低于 165cm，女性保安人员身高不低于 158cm，具备快速反应

和灵活的身体协调性，能够适应安保岗位高强度工作需求，具备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执勤中使用文明用语、文明执勤。
⑤需配备对讲机、电警棍、强光手电筒、执法记录仪、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护目镜等通讯和防卫装备，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雨衣等必要物资，所有装备需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确保满足日常安保及应急处置工作需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保安服务费金额：_____

1、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社保、培训、服装、设备购置及维护、管理费、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
2、费用包干，合同期间不再调整，乙方不得因人员薪酬调整、市场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二）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 10 日前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上月费用；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确认无遗留问题、无服务质量纠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采购人每月对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安保服务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时间和上岗人数按月据实结算。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考核实行百分制。月度考核参照《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本合同附件）执行，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89 分的（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60-79 分（含 60 分）的为不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严重不合格。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到岗情况、履职情况、服务质量、设备配备及使用情况、应急处置能力、保密工作落实情况等。

2、考核结果运用；

（1）月度考核合格的，服务费足额拨付；

（2）月度考核基本合格分数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五；

（3）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分数在 60-79 分（含 60 分）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十；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4）月度考核严重不合格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连续二个月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5）考核结果将作为合同履约、后续合作及人员调整的重要依据，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甲方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公司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工作时间及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 2 年。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需延续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二）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

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但必须能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岗位 24 小时值班任务，乙方工作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及调休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不得出现空岗、脱岗、睡岗等现象，确保安保工作连续不间断。

六、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安保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办公桌椅、照明用电、饮用水等基础保障，确保乙方保安人员能够正常开展工作。

3、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保密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履行保安职责，告知乙方保安人员检察机关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乙方应要求所配备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严守秘

密。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存在失职行为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更换，并确保新任人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

5、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部门及甲方关于安保工作的相关要求，协助乙方处置服务区域内的突发事件，配合乙方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6、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7、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8、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对保安队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察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9、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保安队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0、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1、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七、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消防相关培训证书等相关证件扫描件，建立保安人员档案并报甲方备案，确保所有上岗人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乙方应提供保安人员工作中必要的考勤、巡更和通讯设备，在工作时，保安人员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相应的执勤标识，保持仪容仪表整洁规范，展现检察机关安保队伍良好风貌。
（四）乙方须服从甲方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重点学习检察机关工作纪律、保密制度，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保安服务，全力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五）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工作期间不得出现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行为，严禁假借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名义做出任何不当言行举止，严禁利用岗位便利谋取私利。
（六）乙方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护甲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工作秘密。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工作秘密泄露等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后果。若发生严重刑事案件、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泄密事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凡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渎职、违反保密要求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有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意外，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九）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所委派的保安人员必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上岗；乙方应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保密培训、应急演练，提升保安人员履职能力和保密意识。
（十）乙方应将所配备的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乙方更换人员（尤其是保安队长、保安副队长等核心岗位人员）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通报并说明情况，新任人员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安保服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十一）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业务知识、保密知识、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需贴合检察机关安保工作需求，确保保安人员符合甲方工作需要的标准，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
（十二）乙方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与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明确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相关事项，并如实告知保安人员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岗位要求及检察机关安保工作相关纪律、保密要求。乙方需全额承担其委派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所有劳动相关费用，以及保安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疾病、意外伤亡等情况产生的全部医疗、赔偿、善后等相关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联，乙方应妥善处理相关争议，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安保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三）在乙方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部分的保安服务费，但在乙方未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十四）鉴于检察机关工作特殊性，乙方应对上岗保安人员进行审查，与保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乙方保安队员如有违反甲方保密等相关管理规定的，乙方应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检察机关工作秘密、案件信息、人员信息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值班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泄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七）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八）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合格保安人员，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影响甲方安保工作正常开展的；
（九）连续两个月考核严重不合格，或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十）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或损害甲方形象的。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赔偿条款

（一）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内，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渎职或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工作秘密泄露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1、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2、在紧急情况下，保安人员为保护甲方人身、财产安全或从事对甲方、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3、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4、因甲方自身管理不善、员工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合同履行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附则

（一）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招投标文件、《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及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十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承诺

十三、附件

附件 1：《安保服务考核表》

安保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仪容仪表	15分	5	1.按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值班执勤巡逻所需装备，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2.在岗工作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手势、姿态正确，举止大方，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3.发型简单大方，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到岗	35	5	1.按时到岗，岗位满员，交接班工作及时、准确，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20	2.岗位人员年龄符合规定，具有保安员证等相关证书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1-2 分。	

值班	分	10	3.保持 24 小时各岗位位置有人值守、巡逻，不得早退、擅离职守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1-2 分。	
工作纪律态度	50分	5	1.按照规定开、关大门，查验、管理进出大门的车辆、人员和财物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人员离开，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2.主动服务，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访客热情、大方，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大门及门前广场干净、整洁，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4.工作中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学校、队伍形象，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5.上班期间不吸烟、睡觉、喝酒、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6.熟悉院内安防设施、消防器材位置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7.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防范恶性犯罪，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8.明确岗位工作安排，掌握院区安全管理规定，值班执勤、巡逻等规章制度，做好岗位工作记录，内容详实、完整，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9.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10.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岗位之便从事从事邪教、宗教等违法违规活动，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附件 2：

设备、工具配置表设备、工具配置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衣	件	15	
2	T 型警棍	根	4	
3	强光手电	把	4	
4	全国对讲机	台	15	

5	执法记录仪	台	4	
6	警棍盾牌	副	4	
7	多功能抓捕器	副	4	
8	防爆钢叉	副	4	
9	防爆头盔	副	4	
10	防刺背心	件	4	
11	防割手套	双	4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